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专用本

（2022 年版）

报建编号：3509022611030201

招标项目名称：国道 G237 线九都镇区段落市政配套设施照明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E3509020902100408001

招标人：宁德市蕉城区九都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审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石晓容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叶哲畴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使用说明

1．《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2 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编制的，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工程招标项目。

2．《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包括第 1 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第 6 章“招标图纸”、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

3．《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通用本》和《专用本》两部分构成。其中，《通用本》适用于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每个招标项目不再另行发布。《专用本》由招标人按照《通用本》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并结合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进行编制。

4．《通用本》的内容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如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专用本》中相应章节进行修改或补充。

5．《通用本》和《专用本》以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如有时）的内容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通用本》与《专用本》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无约定的，从《通用本》的约定；《通用本》或《专用本》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约定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以双下划线或加粗斜体字标识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下划线上的括号内容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的具体内容应将其覆盖。

6．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

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与招标文件同时发给各投标人，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核对工程量。

7. 在招标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全过程中以被代理人名义办理招标人委托范围内的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6
招标公告 7
第 2 章 投标须知 11
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第 2 节 投标须知 26
“投标须知”内容见《通用本》 26
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27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29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30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B 类） 31
第 2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36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36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50
“合同协议书”内容见《通用本》 50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51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通用本》 51
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 52
第 3 节 专用合同条款 53
专用合同条款 53
第 4 节 合同附件 80
“合同附件”内容见《通用本》 80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81
第 1 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 82
第 2 节 招标控制价 86
第 3 节 投标报价 90
第 4 节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92
第 6 章 招标图纸 93
第 1 节 招标图纸目录 94
第 2 节 招标图纸 95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7
第 1 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98
（1）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98
（2）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98
（3） 招标项目说明 98
第 2 节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99

（1）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99
（2） 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99
（3） 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99
第 3 节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100
（1）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100
（2） 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100
（3） 文明施工要求.....100
（4）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100
第 4 节 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101
（1） 技术要求.....101
（2） 质量要求.....101
（3） 参考品牌.....102
第 5 节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104
第 6 节 其他要求.....105
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09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110
三、投标人诚信承诺函.....111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时）.....113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114
六、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116
七、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117
八、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118
九、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119
十、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120
十一、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121
（二）投标保证金办理人员在岗证明材料提交函（免缴保证金的除外）.....122
投标保证金办理人员在岗证明材料提交函.....122
日期： 年 月 日.....122
十二、其他资料（资格文件）.....123
一、投标函.....126
二、投标函附录.....127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关编制人员情况表.....129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30
五、其他资料（商务文件）.....131
通用本补正数据表.....132

第 1 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 G237 线九都镇区段落市政配套设施照明工程已由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以专题会议纪要【2026】99 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宁德市蕉城区九都镇人民政府， 建设资金来源国道 237 项目工程安征迁专项费用，招标人为宁德市蕉城区九都镇人民政府，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审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宁德市蕉城区九都镇区；

2.2. 工程建设规模：新建 250KVA 室外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2 台；新建路灯控制箱 2 台；12 米/12 米双臂路灯 18 套 12 米/9 米双臂路灯 116 套、12 米单臂路灯 46 套、7.5 米单臂路灯 21 套、14 米四火投光灯 9 套；新建电缆手孔井 40 座;新敷设电缆及电缆套管等；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主要施工内容包含新建 250KVA 室外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2 台;新建路灯控制箱 2 台;12 米/12 米双臂路灯 18 套 12 米/9 米双臂路灯 116 套、12 米单臂路灯 46 套、7.5 米单臂路灯 21 套、14 米四火投光灯 9 套;新建电缆手孔井 40 座;新敷设电缆及电缆套管等，最终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图纸为依据；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依据项目施工图纸、项目概况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中“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10.4.3 三级资质承接范围；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依据项目施工图纸、项目概况及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建市[2007]171 号）中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无；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4852534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1；

2.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相关规程规范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无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无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无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无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无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无。

3.6.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其他资格要求：（1）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 号）文件规定，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公布名单的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投标。（2）关于涉及工程质量安全文明黑名单制度的按照《关于废止涉及“黑名单”制度相关文件的通知》（闽建建[2021]2 号）文件的要求执行。（3）一级建造师应按（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执行。福建省二级建造师应按（闽建筑函[2022]33 号）文件规定执行，其他省份按照相应省份有关部门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最新文件执行。（4）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8.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y.xgw.ningde.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5.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9 万元。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12 月 4 日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y.xgw.ningde.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y.xgw.ningde.gov.cn/）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德市蕉城区九都镇人民政府

地址：宁德市蕉城区九都镇扶摇街南路 56 号，邮编：352100

电子邮箱:/

电话：13030926088，传真：/

联系人：陈松辉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审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闽东中路 18 号山水大酒店 2 幢 2 梯 201 室，邮编：352100

电子邮箱:fjszgc@126.com

电话：0593-2997118，传真：/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石晓容 联系人：叶舒倩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ggzyjy.xgw.ningde.gov.cn/
联系电话：4009280095、0593-2250236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宁德市蕉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德市蕉城区单石碑路 84 号九号城市广场
联系电话：0593-281212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宁德市蕉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宁德市蕉城区闽东中路 33 号（五楼）
联系电话：0593-2828157

第 2 章 投标须知

第1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

（1）本表各项应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2）如某项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目中注明“不适用”。

（3）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宁德市蕉城区九都镇人民政府 地址：宁德市蕉城区九都镇扶摇街南路 56 号 联系人：陈松辉 电话：13030926088，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审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闽东中路 18 号山水大酒店 2 幢 2 梯 201 室 联系人：石晓容（项目负责人）、叶舒倩 电话：0593-2997118，传真：/ 电子邮箱：fjszgc@126.com
2.	1.2	**本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如果有）**	招标项目名称：国道 G237 线九都镇区段落市政配套设施照明工程 报建编号：3509022611030201 招标项目编号：E35090209021004080001 标段名称：国道 G237 线九都镇区段落市政配套设施照明工程 标段编号：E350902090210040800 1001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 ：1 招标人最多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1
3.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国道 237 项目工程安征迁专项费用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4.	1.4	**工程建设地点**	宁德市蕉城区九都镇区

5.	1.5	**工程建设规模**	新建 250KVA 室外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2 台；新建路灯控制箱 2 台；12 米/12 米双臂路灯 18 套 12 米/9 米双臂路灯 116 套、12 米单臂路灯 46 套、7.5 米单臂路灯 21 套、14 米四火投光灯 9 套；新建电缆手孔井 40 座;新敷设电缆及电缆套管等。
6.	1.6	**招标范围和内容**	主要施工内容包含新建 250KVA 室外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2 台;新建路灯控制箱 2 台;12 米/12 米双臂路灯 18 套 12 米/9 米双臂路灯 116 套、12 米单臂路灯 46 套、7.5 米单臂路灯 21 套、14 米四火投光灯 9 套;新建电缆手孔井 40 座;新敷设电缆及电缆套管等，最终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图纸为依据。
7.	1.7 /21.2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ggzyjy.xgw.ningde.gov.cn/ 联系电话：4009280095、0593-225023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宁德市蕉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宁德市蕉城区闽东中路 33 号（五楼） 联系电话：0593-2828157
8.	1.8	**电子招投标基本要求**	1、本标实行在线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登录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220.161.207.254:8090/ndhy）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电子签章盖章加密生效，本招标项目不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若购买或投标过程对平台操作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0593-2250236。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撤回、编辑再投递。交易平台以最后一份投递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为准。逾期递交的或未递交到指定网址的电子投标文件，其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4 小时），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服务商同时提供系统故障书面证明，由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决定是否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9.	1.9	**本招标项目(标段)设计单位和有关咨询单位**	设计单位：千亿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代建单位：/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宁德市蕉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10.	2.1	**计划工期**	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11.	2.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相关规程规范合格标准
12.	2.3	**建造要求**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详见设计要求和施工图要求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详见设计要求和施工图要求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详见设计要求和施工图要求 其他要求：详见设计要求和施工图要求
13.	2.4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14.	3.1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5.	4.1 /4.2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为牵头人。* *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无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联合体各方中具有无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无确定。* *注：①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后开标的招标项目，纳入招投标评分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为投标人在上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而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含 10 日）开标的，则为投标人在上季度前一个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 *②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

			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下称“评价系统”）每季度公布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投标人可以通过评价系统查询本单位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项目截标时在评价系统已发布的数据为准。项目截标后不论何种原因变更的信用评价信息，不在变更前已截标的招投标项目中使用。 *③对评价系统没有公布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的投标人，其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 60 分确定。* *④由于投标人名称变更，造成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的要求另行将变更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无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无。* *6.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6.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企业法人、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 *2. 企业在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为 D 级；* *3. 详见投标须知 4.3 条款。*
17.	10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8:00:00
18.	11	**分包**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内容：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送配电装置系统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资质要求： 分包企业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国家能源局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同时具备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及以上（新证）或五级及以上（旧证）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上述允许分包的内容，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无须提供《拟分包企业情况》表及相关证件。中标后，中标人对上述允许分包的内容进行分包时，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

19.	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20.	14.1 /2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4 日 09:00:00
21.	15.3.1	**技术文件**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交技术文件。
22.	17.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23.	18.1/ 18.2.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9 万元（1.根据关于暂停执行《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若干条款的通知（闽建筑[2026]4 号）暂停执行第五十条“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提交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故本招标项目允许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提交除现金形式以外的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的投标保证金。2.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印发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招投标竞争九条措施的通知》（闽发改规[2023]7 号）的文件要求,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本项目属于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投标函》中投标保证金金额按 0 元填写；不属于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按 90000 元填写）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形式：（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没有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①或②或③或④或⑥种形式提交；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仅限于使用第①种形式提交。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 ①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E3509020902100408001*，***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帐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帐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

			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德东湖支行 帐户名称：宁德市蕉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418278124216 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 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 ②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应由获准对接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金融机构开具，办理电子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提交的电子保函文件应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试行）》要求，以及在电子保函文件中应有担保人对电子保函真实性和承担责任等的承诺、查验保函网址。 ***投标人向商业银行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商业银行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E35090209021004080001。采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担保保函应由获准对接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金融机构开具，办理电子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提交的电子保函文件应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试行）》要求，以及在电子保函文件中应有担保人对电子保函真实性和承担责任等的承诺、查验保函网址 。 ***投标人向工程担保公司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担保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E35090209021004080001。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保证保险应为先行赔付、后续追偿的见索即付保单。保险条款须经中国银保监会或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 ***投标人向保险公司缴交的保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保险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E35090209021004080001。开具保证保险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

			⑥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予以免缴投标保证金。 a. 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仍属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单内； b. 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类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超过（含）/分； c.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印发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招投标竞争九条措施的通知》（闽发改规[2023]7 号）的文件要求，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本项目属于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投标函》中投标保证金金额按 0 元填写；不属于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按 90000 元填写）。 ⑦其他形式：/。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①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采用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以及提交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保函开立人公章（或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函（采用）电子保函形式，且应满足电子保函应由获准对接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金融机构开具，办理电子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提交的电子保函文件应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试行）》要求，以及在电子保函文件中应有担保人对电子保函真实性和承担责任等的承诺、查验保函网址。*** ③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年度投标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④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⑤/。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至少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4.	18.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2、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 3、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4、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情形的其他行为。6、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
25.	19.1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6.	20.1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文件：（要求）提交；*** ***技术文件：（不要求）提交；*** ***商务文件：（要求）提交；*** ***其中，（要求）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的具体要求：应符合现行《福建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的相关规定。***
27.	20.5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福建版）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电话：4009280095、0593-2250236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福建版）制作，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至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计价软件名称及版本：投标人可选用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符合要求的任一计价软件应用程序编制投标文件。
28.	21.5	**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1、提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2、提交方式：投标人按照第②种方式提交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①线下提交方式：***按照提交时间和下列提交地点、密封要求，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岗人员，具体要求详见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提交地点： 密封要求： ②线上提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9.	22.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4 日 09:00:00

30.	22.2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投标人在招标项目开标时需登录本项目（标段）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待解密环节开始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45 分钟）。***投标人只允许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投标人需及时操作并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否则须自行承担解密失败的责任。
31.	22.2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如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等因素导致现场解密故障的（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除外），平台将在解密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启动补救措施，保障投标解密工作有序进行；如因电子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解密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4 小时），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服务商同时提供系统故障书面证明，由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决定是否终止开标，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
32.	22.6	**委托鉴定**	投标人对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提出异议的，应在开标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鉴定配合事项：鉴定物品封存：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持有异议的，应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需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异议人应与招标人在监督的见证下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相关软硬件设施的封存及保存配合工作、将源程序、文档或者样品等进行封存，申请封存各方应提交申请文件并按规定盖章，封存期应直至鉴定机构、异议人、招标人及监督同时在场后方可开启。鉴定费由异议人承担。移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前及结束后应做好相关移交工作和保密工作。
33.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的，其中工程造价类专家2人）。 2、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 从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或远程异地评标所在省份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4.	25.1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35.	25.2.6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要求**	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随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在收到评标委员会从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说明、补正的通知后半个小时内使用CA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36.	25.3 /26.1	**定标方式**	☑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 个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个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个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 定标原则：
37.	29.1	**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其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其他中标人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履约担保形式：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日历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前，以现金（电汇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担保保函形式之一向招标人提交。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任务，通过竣工验收，凭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报请终止履约担保。
38.	30.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定合同事宜。
39.	33.4	**监管部门**	部门或机构名称：宁德市蕉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点：宁德市蕉城区单石碑路 84 号九号城市广场 电话：0593-2812128
40.	34.2	**其他**	**(1)根据闽建建[2021]3 号文《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应用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贯彻落实提升“互联网+”与工程质量安全管控的融合度，提高责任主体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尤其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2)根据闽建〔2020〕3 号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总包单位实名制管理的条款，并监督、检查总包单位是否落实实名制管理。** **(3)根据闽建办科函【2017】50 号、闽建科【2017】35 号文《福建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福建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与监测技术规程》要求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 （4）根据闽建筑函〔2019〕94 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福建省建筑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的通知》施工企业应按文件要求使用福建省建筑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 （5）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情况认定及处理意见按《关于施工招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建筑[2018]29 号文要求执行。 (6)一级建造师应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二级建造师应满足闽建筑函〔2022〕3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其他省份按照相应省份有关部门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最新文件执行。上述规定如有最新文件，则按最新发布的文件执行。 (7)根据高检会[2015]3 号文及相关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单位公章，如经查询确认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中标候选人未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遵照《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闽人社发〔2021〕3 号文精神，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9)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2〕3 号文）规定，投标人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①对本单位投标行为负责，加强人员业务学习培训，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及规章，严禁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不得参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活动。 ②具备自主经营管理能力，配足配齐经营活动所需相应的人员、技术装备。使用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禁止与其他投标人共用办公设备，禁止使用虚拟机，禁止与他人共享投标文件内容。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负责办理投标保证金的人员均应为本单位在岗人员，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在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少于八个月的投标人，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至成立时间次月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 (10)投标单位中标后，凡无故放弃中标、不提交履约担保金、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将上述不良行为在省统一公共平台上记录。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未及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索要缺页或附件的，由此引发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申请人自行承担。 (12)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需留下在开、评标时及投标有效期内能随时联系的、真实的、处于开机状态的手机号码，以便出现特殊情况时能随时联系，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按照我省 《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闽建许〔2024〕4 号）换领取得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工程监理等一年期临时资质证书的企业，应按照《关于企业临时（一年期） 资质证书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许〔2025〕4 号）文件规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14）本工程项目中标人中标后不允许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挂靠施工。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或挂靠施工，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及终止或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5)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与投标时加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投标文件打印版 5 套（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同时将《投标人诚信承诺函》和《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投标人应按《宁德市渣土办关于印发宁德市进一步规范渣土运输行业管理加快推进电动重卡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渣土办〔2023〕1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电动重卡参运比例及相关规定，投标人

			投标时即视为响应该条款。 （17）根据《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新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的通知》，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完成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上全部存量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国标转换工作，投标人如属于上述文件转换范围的，则按上述文件执行，并及时下载相关电子证照作为投标文件佐证材料，其它地区则按照当地文件（若有）执行。上述规定如有最新文件，则按最新发布的文件执行。 （18）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19）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执行《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若干条款的通知（闽建筑〔2026〕4 号文），暂停执行对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投标人，仅限于使用现金(电汇或者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与本条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20）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清单(投标阶段)》。 （21）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8〕444 号）第八条规定，本项目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视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合并，为 10 日。 （22）按《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试行）的通知》（宁发改规[2025]2 号文）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23）未详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2节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内容见《通用本》

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15.1.1	15.1.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5）授权委托书（如有时）； （6）拟分包企业情况（如有时）； （7）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简要情况表； （8）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9）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10）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11）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12）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13）“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如有时）； （14）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15）其他资料。	15.1.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4）授权委托书（如有时）； （5）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6）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7）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8）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9）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10）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11）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12）其他资料。
18.3	18.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增加 32.5	32.5 潜在投标人发现招标控制价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招标控制价未按照设计要求、现行国家计价计量规范、福建省有关计价规定以及未结合工程项目实际进行编制的，包括但不限于：

		a. 招标控制价采用的措施方案不合理的； b. 招标控制价的清单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的； c. 各项费用未按计价规定计取的； d. 主要材料品种及其数量不合理，或其单价明显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 e. 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外运运距不合理的。 （2）招标控制价未按照下列规定列出主要材料设备品种的： a. 房屋建筑工程优先列出钢材（结构用）、水泥、商品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外脚手架和模板支撑脚手架钢管、电线电缆、桥架、管材（含风管）等主要材料。市政工程优先列出钢材（结构用）、水泥、地材及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粒料等商品混合料； b. 除上述优先列出的主要材料外，其余的主要材料原则上按照该材料金额占材料费的比例数从大到小排序列出。主要材料累计总比例不少于 70%； c. 已列出的成品、半成品，其组成材料不得再列为主要材料。辅助材料、次要材料不得列入主要材料。 （3）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详细评审标准中列出的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评标用主要材料设备品种不合理的。 （4）潜在投标人发现闽建〔2024〕9 号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B 类）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1	K 的取值区间	本招标项目 K 的取值区间为 8%~12%（含 8%，不含 12%），按百分数表示的 K 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K 值在所有投标文件按规定解密后，由招标人公开抽取。K 值分三次抽取，首先抽取整数位，其次抽取小数点后第一位，最后抽取小数点后第二位。
2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及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B-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1-K)+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其中： B 为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为准。 1、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根据上述公式和本表第 1 项 K 的取值区间上、下限计算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的上、下限。 2、评标基准价：根据上述公式和招标人公开抽取的 K 值计算确定。 3、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的上、下限和评标基准价均取整数（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
3	2.2	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	随机抽取方式：（a） a、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 b、开标现场随机抽球方式，具体程序： （应考虑参与抽球的投标人数量超出摇球机的可摇数量范围的具体处理方法）　　； c、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和开标现场随机抽球相结合方式，具体程序： （应考虑参与抽球的投标人数量超出摇球机的可摇数量范围的具体处理方法）　。
4	2.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式：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分值满分-（$\lvert A_i$-评标基准价$\rvert$÷评标基准价）×100×Q 其中，A_i 为各投标人的报价；Q 为投标报价每偏离本工程评标基准价 1%的取值： 当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Q 的取值为 3； 当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Q 的取值为 6。 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5	3.1.8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及等级：贰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有效的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身份证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聘用企业为准。*** ***2、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职称：中 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只考核工程师职称等级，无需考核职称专业）。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职称证书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职称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 3、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根据《福建省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闽建建〔2018〕37 号文附件 1，文件有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的最低配备标准，设置相应岗位和数量。要求如下： 施工员：市政工程施工员 1 人、设备安装施工员 1 人； 质量员：市政工程质量员 1 人； 材料员：1 人； 机械员：1 人； 安全员：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2 证或 C3 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 试验员：根据建办人函〔2019〕384 号文规定，没有设置试验员岗位，本项目无需要求配备，0 人； 劳务员（也称“劳资专管员”）1 人，根据闽人社发〔2021〕3 号文要求配备 注： ***（1）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须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在系统上生成《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后在资格文件中上传。《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列明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 ***（2）上述各类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对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仅评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意见： a、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投标人责任； b、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10 万元违约金 ；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3 万元违约金。

6	3.1.9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无；*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 5 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无。* *2、“类似工程业绩”应附上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 *（1）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 *无。* *（2）“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 *（3）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均未标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证明材料，如：工程竣工图或工程造价的结算书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否则其业绩不计。* *3、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且查询到的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数据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指标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 *4、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与上述第 2 项“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的同一指标特征不一致的，以最小值为准。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的“竣工验收日期”与上述第 2 项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不一致的，以较早时间为准。上述平台没有载明竣工验收日期，或上述第 2 项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竣工验收日期的，其业绩不计。* *5. 其他要求：* *无*
7	4.2	危大工程清单	1、/； 2、/； 3、/； ……
8	7.1.1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基础、主体结构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综合单价	/

9	7.1.2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脚手架、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垂直运输机械、基坑支护等措施项目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费用	/
10	7.1.4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主要材料、设备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材料、设备的单价	/

第 2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1. 评标程序

1.1. 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评标前准备工作；

（2） 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3） 对技术文件（如有）进行评审；

（4） 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5） 对商务文件进行算术性修正；

（6） 对商务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8） 提交评标报告。

1.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先资格文件、后技术文件（如有）、再商务文件的顺序进行评审，资格文件评审合格的，方可进入技术文件（如有）和商务文件的评审。对于技术文件采用暗评的方式进行评审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资格文件评审之前进行技术文件评审。

2.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2.1. K 值的抽取。在所有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解密后，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1 项的规定，公开抽取 K 值。

2.2. 入围投标人的产生。根据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投标人代表号，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入围投标人名单：

2.2.1 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详“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2 项，下同）内的投标人数量不多于(含)50 家时，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超过 50 家但不多于(含)100 家时，从投标报

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50 家入围。

2.2.2 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数量多于 100 家时：

（1）采用 A 类办法的，当招标控制价<0.3 亿元，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50 家入围；当 0.3 亿元≤招标控制价<1 亿元时，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且信用分排名前 100 家（第 100 家有多家信用分相同的，同时进入抽取，下同）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15 家入围，再从剩余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投标人（含第一次未被抽中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35 家入围；当招标控制价≥1 亿元时，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且信用分排名前 100 家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20 家入围，再从剩余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投标人（含第一次未被抽中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30 家入围。

（2）采用 B 类办法的，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数量不多于（含）50 家的，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超过 50 家的，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50 家入围。

具体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3 项。

2.3. 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 A 类办法的，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4 项规定计算的其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差价绝对值由小到大依次排序，按照下列方式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1）入围投标人不少于 5 名（若任一名出现多家并列的，视为同一名，下同）的，选取前 5 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若有效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则按名次每次递补 3 名进行评审（如果剩余投标人不足 3 名的，剩余投标人全部进入评审），直至合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为止。

（2）入围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评审。

采用 B 类办法的，实行 100 分评分制，由投标报价分组成。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4 项的规定计算的投标报价分由高到低排序，按照下列方式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1）入围投标人不少于 5 名（若任一名出现多家并列的，视为同一名，下

同）的，选取前 5 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若有效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则按名次每次递补 3 名进行评审（如果剩余投标人不足 3 名的，剩余投标人全部进入评审），直至合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为止。

（2）入围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评审。

2.4.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5.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电子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3. 资格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3.1. 资格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1.1 未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 8 章 “资格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资格文件以及未按规定盖章、签字；

3.1.2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1.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3.1.4 不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5 不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1.6 联合体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未附上联合体协议书；

3.1.7 工程分包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1.8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满足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5 项规定的要求；

3.1.9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满足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6 项规定

（如有时）；

3.1.10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3.1.11存在投标须知第 4.3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3.1.12应用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低于 60 分；

3.1.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未按照投标须知第 20.7 款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或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交易平台校验认定被篡改；

3.1.14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第（1）项或第（2）项或第（3）项规定的情形；

3.1.15采用除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以外的数字证书（如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单位的数字证书）加密投标文件；

3.1.16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技术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4.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技术文件的，评标委员会仅对经过资格审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文件评审。技术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第（4）项规定的情形，否决其投标。

4.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7 项和本章附件 3-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的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4.3 技术文件采用不公开投标人名称的暗标式评审办法，由评标系统自动生成暗标编码后，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技术文件采用百分制量化的办法进行评审，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取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技术文件分应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本招标项目仅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作合格与否的评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二种。技术文件评审最后得分高于或等于 60 分的为合格，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技术文件评审不合格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商务文件的评审。

5. 商务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5.1. 商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5.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 8 章 “商务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盖章、签字和提交材料；

5.1.2 相关内容与资格文件填报（包括电子印章）不一致；

5.1.3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5.1.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

5.1.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1.6 投标总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5.1.7 投标报价中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单项工程费金额与相对应的单项工程费汇总表中合计金额不一致的，或单项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单位工程费金额与相对应的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合计金额不一致，或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各项清单计价合计与相对应的清单计价表中的合计金额不一致（因“四舍五入”引起的计算误差可以视为细微偏差）；

5.1.8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包括各关键点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或工程质量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5.1.9 附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能接受的条件；

5.1.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商务文件算术性修正和细微偏差补正

6.1. 投标报价算术性修正。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6.1.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6.1.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1.3 本办法第 5.1.7 项因“四舍五入”引起的计算误差以价格低的进行

修正。

6.2.细微偏差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下列问题属于细微偏差：

6.2.1 按照本办法第 6.1 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6.2.2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数据有矛盾的，以投标函的数据为准

6.3 按照本办法第 6.2 款规定进行补正后的投标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7.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

7.1. 商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1.1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基础、主体结构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综合单价(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8 项)85%；

7.1.2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脚手架、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垂直运输机械、基坑支护等措施项目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费用(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9 项)85%；

7.1.3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费率计算的，其费率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费率；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最低金额计算的，其金额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7.1.4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主要材料、设备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材料、设备单价(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10 项)85%；

7.1.5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不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金额填写；

7.1.6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不一致。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8.1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8.1.1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8.1.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8.2 推荐中标候选人

8.2.1 定标方式采用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或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按照下列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 A 类办法的，进入前五名并通过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如有）、商务文件评审均合格且投标报价乘以信用系数（详见《专用本》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中的《有效投标人对应的信用系数》）后的取值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乘以信用系数的取值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的信用分高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级别高低、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资质等级高低进行排序，若上述四项均相同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2）采用 B 类办法的，通过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如有）、商务文件评审均合格，按投标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级别高低、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资质等级高低进行排序，若上述三项均相同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8.2.2 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照第 2 章第 1 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8.3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

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9. 提交评标报告

9.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9.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9.3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10. 附则

10.1 在抽取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过程中，如出现由于招标人的工作失误、设备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的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抽取。

10.2 除本章第 10.1 款规定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外，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和随机参数已抽取的，招标人不再重新抽取。

10.3 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附件 3-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适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格式）

序号	评审子项目名称	评审内容和标准	子项目评分（分）	权重
1	危大工程清单 1：……	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提出的安全管理措施。根据投标人对该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理解的准确性和安全管理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A_1（满分 100 分）	B1
2	危大工程清单 2：……	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提出的安全管理措施。根据投标人对该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理解的准确性和安全管理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A_2（满分 100 分）	B2
……	……	……	……	……

n	危大工程清单 n：……	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提出的安全管理措施。根据投标人对该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理解的准确性和安全管理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A_n（满分 100 分）	Bn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评分			$A_1*B_1+A_2*B_2+\cdots+A_n*B_n$	
备　　注		1.所有评审子项目权重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情况设置，且 $B_1+B_2+\cdots+B_n$ 累加为 1；每个子项目权重不超过其他子项目权重的 2 倍。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评审子项目评分大于（含）90 分或小于 60 分时，必须详细阐述具体理由（字数不少于 50 字）。 3.技术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100 页。		

说明：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本表格式要求，将相应内容填写完整后在《专用本》中列出，作为各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依据。

1.1.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基础上，结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我省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使用前，应仔细阅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说明。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内容见《通用本》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通用本》

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删除、补充或修改后内容

第 3 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修改答疑）、投标文件、合同补充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待定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合同永久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本合同永久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现行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本工程施工人员及企业资质和营业执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农民工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施工质量安全监督备案、施工许可证办理所需的相关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10日内报送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上述相关材料造成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备案和施工许可证办理拖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经济赔偿，按照每拖延1天赔偿人民币1000元。因此造成的工期延长、及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另行通知；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取得出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

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所有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若有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存在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

（3）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4）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帮助承包人协调施工需要容量的水、电线路接口，管线连接费用以及使用过程中的费用含管线维护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由发包人选择其中一种：①现金、②银行保函、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④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 、⑤公司担保。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建筑装修材料“三证”、机电设备“三证”和说明书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等一切资料，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一式捌份，其余资料一式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提交并附相应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3.1.10.1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工程动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免费提供2间办公室(每间不少于20M^2）、提供办公桌椅、铁皮档案柜等，此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1.10.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表审批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组织

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在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后的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6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合理规定的工程实施性进度计划。每月的25日上报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承包人应准时报送以上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顺延支付时间。

3.1.10.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①时刻关注和采取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3.1.10.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当详细了解施工场地周边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如果上述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及时通报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并使发包人免受任何损失，包括经济和名誉。

3.1.10.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3.1.10.6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标有企业名称、开竣工时间、工地负责人的标志牌，以利有关部门和群众的监督。

3.1.10.7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3.1.10.8承包人若发现合同、图纸、工料及规范之内或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差异之处，而发包人须给予指令。

3.1.10.9承包人负责水源、电源(含变压器)的维护和管理。若因承包人看管不利原因造成水管、水表、变压器及电缆被偷盗或损坏，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以上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考虑到工地可能出现停水停电，承包人应准备备用发电机、水池等设施保证施工工期，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支护费用 。

3.1.10.10承包人必须做好本项目红线区域内的防汛防台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10.11为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承包人承诺投入足够的设备，且投入的

设备应保证正常运行。否则若影响到发包人认可的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应及时组织投入不足设备。

3.1.10.12本工程的进度款只能用于本工程施工，若承包人出现拖欠材料设备款及民工工资的支付情况，造成发包人开发项目的不良影响（如发生因欠资民工上访或供应商讨债等影响到发包人公众形象事件被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曝光或者政府部门通报整改的），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承包人应得工程进度款或直接代付承包人确认的供应商款项（但发包人未能及时支付工程款除外），直至承包人整改合格为止才可恢复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其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1.10.13签证工程在施工前须及时得到发包人的有效书面确认，否则不作为费用增加、工期增加的结算依据或视为不涉及费用、工期增加。合同外项目的施工要求可能增加施工造价或工期时，承包人应在最早接到项目监理机构通知及发包人联系单或设计变更后14日历天（或突发性变更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将签证意向单并附相对应设计变更或联系单、详细预算及报价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否则逾期申请的签证、或无规定预算附件的或不合理的签证均可视为乙方放弃增加该项目造价或工期的要求即乙方放弃该项签证权益。

3.1.10.14承包人的施工内业资料经监理签字后，需同步提交一份原件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3.1.10.15建设、施工单位应按省住建厅闽建筑[2016]34号文件要求，全面推进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

3.1.10.16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按省住建厅闽建建[2017]5号文件要求，全面推行工程远程监控，实施大数据管理。

3.1.10.17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到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附件1)。工程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分包企业应委托承包人代发工资，并与承包人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附件2)，附件1和附件2的格式和内容详见《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18〕8号）文件。

承包人的工资专户设立和撤销等具体规定按《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18〕8号）文件规定执行。

人工费（工资款）拨付时间和比例（数额）：待定。

承包人若未按期拨付违约责任：承包人若未按期拨付人工费（工资款），

发包人有权扣留将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的10%作为违约金。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履行工程的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同目标范围向业主直接负责。协调调用承包人公司人、财、物、信息、技术、管理等资源的策划、指导、服务和控制，全面支持本工程的工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至竣工的整个施工过程，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实行考勤制度,采用考勤机进行签到和签退，每月出勤率不得低于22天。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遇特殊情况需离开现场时,必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并不免于对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进行的经济赔偿　　。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每人每天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缺岗致使连续两周每周违约金达到4000元的或一周内金额超过人民币6000元以上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将双倍支付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在一周内改正，并及时派出符合要求的常驻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或不予退还其履约担保金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负责人每人次处以1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每人次10万元人民币支付**。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

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3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下达更换项目负责人指令后3日内进行更换，如新任项目负责人未向发包人报到并上班，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

备注：以上有关项目负责人的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或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金若以现金形式提交时）中支取。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承包人应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规定建立施工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造价人员和材料员等）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管理工作。若承包人不能按期组织上述人员到位，参照专用合同条款第3.3.4条的违约规定予以经济赔偿，并责令承包人履行承诺，采取措施保证人员到位，若承包人不履行承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其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施工管控达不到合同要求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或出现施工管理人员不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管理的，监理人、发包人有权下达更换相关施工管理人员的指令。发包人下达更换指令后7日内承包人须无条件另派驻各项综合能力应高于或相当于投标书中承诺的施工管理人员。若发包人下达更换指令后7日内，新的施工管理人员未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到并上岗考勤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每延迟一天处以人民币1000元经济赔偿，赔偿金额上不封顶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开工至竣工的整个施工过程，施工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造价人员、安全员等）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实行考勤制度,采用考勤机进行签到和签退。以月为考勤周期，每月出勤率不得低于22天，每天至少有一名项目主要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在现场主持工作。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周末或节假日轮流值班，每月底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送下个月周末及节假日值班表和人员调休计划。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视为缺勤。遇特殊情况需离开现场时,必须经项目负责人、总监及发包人代表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派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如承包人要求更换投标时承诺派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提出更换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申报接替人员的水平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但承包人仍应按照下列约定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更换项目负责人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

——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人次3 万元人民币。更换数量超过投标时承诺的总人数一半及以上的，除支付以上违约金外，还要追加违约金人民币3万元，并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缺勤或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考勤的均视为擅自离岗，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人每天 1000 元（**（项目负责人按合同条款 3.2.1 规定）**）的违约赔偿，赔偿金额上不封顶，同时限期整改完成。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岗天数累计超过 7 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予以更换并按 3.3.5 条的所列金额进行赔偿。若主要管理人员擅自离岗期间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等，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备注：以上有关承包人人员的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或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金若以现金形式提交时）中支取。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送配电装置系统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分包企业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国家能源局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同时具备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及以上（新证）或五级及以上（旧证）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分包合同价款原则上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

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3）若分包人提供充分依据，认为承包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且为确保工程进度需要向发包人提出代付申请的，发包人有权向分包人直接支付，并从将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责任和全部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承包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日历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前以现金（电汇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担保保函形式之一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任务，通过竣工验收，凭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报请终止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工程施工时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委托的职权：监理人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监理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生产和工程投资的控制管理外，还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

主要人员、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2、需要取得发包人同意才能行使的职权：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决定工期延期；工程隐蔽部位的签证和覆盖指示；审批工程分包；实施变更签证、现场签证；批准索赔意向及审批索赔金额。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2）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3）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若有，另行协商解决。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含单位、分部、分项工程）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监理单位要求编制有关专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安全交底等工程技术资料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总体施组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其他具体施工方案按照实际进度于该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编制完成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报告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报告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订合同次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签订合同次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中标公示期满1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和所有施工准备工作 。

7.3.2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3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每延误1天，赔偿金按照5000 元/日历天计，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或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中支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0%，同时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竣工延期，造成发包人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发包人也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投标时自行现场踏勘，自行考虑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承包人需与当地协调处理好村道使用事宜，承包人应对紧邻工地的村道路段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含日常使用道路产生的维护保养费、防护费用、协调费等）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同不可抗力的范围，按专用条款第17.1条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双方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应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且符合相关规定，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工程地下地质条件的变化；

（6）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7）不可抗力；

（8）双方约定的其它内容（国家政策明确必须调整的内容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合同价款中不包括的风险范围：工程地下地质条件的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不可抗力；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施工期人工预算单价调整；沥青材料价格市场变动超出约定幅度的；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根据招标文件、招标阶段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

知单、工程现场签证单及竣工图纸等资料，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编制招标控制价的有关规定计算工程数量增减以及工程项目增减；

②工程量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调整：

a中标价中已有适用于增减项目的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中该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b中标价中只有类似于增减项目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c中标价未包含的项目(有定额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编制本招标控制价采用的定额及信息价计价后乘以投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中标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工程控制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进行计算；

d若无相应的定额子目或材料价格时，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派出的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协商后，报发包人会同有关部门确定项目综合单价；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若有发生另行协商解决。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若有发生另行协商解决。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分包工程、服务的明细：智能化工程。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2）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合计费率 6% （6%-10%之间约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实施暂估价项目前，须将实施方案资料报送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不得组织实施；办理该部分价款结算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合规完整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及全套结算佐证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对应款项。暂估价内容待结算后支付，施工过程进度款不支付。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造价后确定。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人工费价差调整

（1）人工费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合同履行期间，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指数和塔机人工费综合信息价格调整人工费价差，但中标价中的人工费总额与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中的人工费总额的比值大于1.05或小于0.95的除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人工费总额比值产生误差的，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确定比值。

（2）人工费价差不参与下浮，除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外，其他的费用均不计取。

（3）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多个人工费指数时，按照人工费指数对应的已完工程量分别调整人工费价差。

11.1.2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1）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调差范围（品种）及其基准价格以招标控制价中“主要材料和设备项目与价格表”列明的为准。其中,甲供材料和其他材料费均不参与价差调整。

（2）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5%。

（3）合同履行期间，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其价差按下列方式调整：

①.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除以基准单价计算，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②.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不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市场价格除以基准单价计算，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上述的基准单价是指由发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即招标控制价（预算书）中采用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按照综合信息价格编制。基期综合信息价格是指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综合信息价格。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是指合同履行期间综合信息价格。综合信息价格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综合信息价格。

③.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不参与下浮，除计取税金外，其他的费用均不计取。

④.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的数量以及报告期市场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价差调整依据。

11.1.3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与大型机械设备租赁单价，其风险承包幅度为±5%，合同履行期间，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其价差不参与下浮，除计取税金外，其他的费用均不计取。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①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技术及规范变化和政策性取费、定额调整；②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带来的风险；但不包括下列事项：①工程地下地质条件的变化；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③不可抗力；④国家法律法规调整的工程税金；⑤主要建材的市场价格涨跌幅超过约定幅度；⑥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内容。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招标文件约定以外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的10%的预付款（含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承包人的人员和设备进场施工且临时设施完成，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7天内向承包人以转账形式拨付，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①合格工程量完成累计到合同价的 50%时，发包人扣回预付款的 50%；②当合格工程量完成累计到合同价的 80%时，发包人将扣回余下的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以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单价子目按月计量（即按清单计量），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递交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和进度报表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5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审查完毕报送的相关材料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28天内完成支付。

①按实施进度（以承包人的申报为准）支付工程进度款。即承包人申报的合

格工程量所含款项的80%支付进度款；

②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③工程竣工并经有关部门进行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的15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5%；

④工程完成结算，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完成建设主管部门内业资料备案移交后（如需审核部门介入时则以审核报告为准）30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工程审核价的97%。

⑤工程款全部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承包人支取工程款时，应提交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

⑥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工资专户，发包人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单独拨付到工资专户，工资专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若承包人申请的工程进度款中不如实填报工资款，造成超出本月应付的工资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⑦发包人应按上述支付工资款条款的约定执行，按时足额将人工费（工资款）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专户银行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承包人应将工程款的 25%打入专户。

⑧承包人应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委托专户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由承包人提供，其真实性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将农民工工资表、代发数据盘片按专户银行通用代发格式报专户银行，由专户银行从工资专户（在人工费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并具备初验后向监理人申请初验，监理人在接到申请报告后7天内组织发包人、施工单位及相关单位进行初验。若经初验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监理人应初验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竣工验收所需资料。若经初验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初验意见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再重新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15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起1个月内提供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价款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陆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于30天内完成内部工程结算审

核，发包人内部审核完成后7天内委托审计部门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审计时间按政府的财政或审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义务协助审计部门尽快完成本工程结算审计工作。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待相关部门审计后15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28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核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28天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28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或（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结算审核价的3% ；

（2） 结算审核价的3%；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或（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72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足支付保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则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和经监理方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

题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除发包人同意外，本工程严禁分包、转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现场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发包人有权采取勒令停工、或解除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每次。经发包人同意的部分工程可以分包，但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负责分包商管理，费用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协助发包人保证合同的履行。

③对于承包人承诺的配备投入或必须配备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未能及时到场的，每缺少一项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天，且进场施工机械应满足工程要求。若承包人进场的机械设备未能满足施工质量、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为其租赁所缺设备的费用。

④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a、承包人假借他人公司名义承接本工程，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承包商施工；

b、承包人延期开工达3日（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c、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面停工达三日；

d、承包人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或承包人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时；

e、承包人未能有规律和连续施工，不听从发包人的指令或拒绝改正；

f、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g、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将工程转包给其他人或违法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总承包不能将工程的任何部分予以分解）；

h、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出现工人到工地追讨工资现象的或到有关部门投诉拖欠工资的；

i、出现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

j、承包人未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对工程质量不合格部位及安全不合格部位进行整改到位的；

k、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将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上；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

程师检查验收，承包人擅自隐蔽；

l、承包方的人员殴打监理方与发包方人员；

m、场地交通：由发包人提供施工主干道之后，到各个施工点的施工道路由承包方保证畅通，其费用在承包方的措施费中包干，除非不可抗力造成的情况外。

n、施工组织计划中的进度控制应达到省、市的先进水平。周计划按班次编排，应在计划中承诺劳动力的数量与组成。

o、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签订施工合同，延期达3日（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p、有其他违约行为。

q、承包人应按照《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建立工资专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并于合同签订后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工资专户，向有关部门报备，工资专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且承包人应配合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承包人应按照《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挪用专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或不通过工资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额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如因16.2.1条款所述情况之一而遭发包人解除合同时，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用机具和设备等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无论发包人自理或改由其他承包商施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进行结算，并解除合同，但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承包人不能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要求完成施工的（发包人的原因除外），发包人有权启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用于促进施工进度的材料款及其它工程款，在此情况下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通

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包括不可抗力为烈度7度以上地震、12级及以上（含12级）台风、日雨量80mm以上暴雨，按工程所在地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办理保险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其他相关规定买足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各险种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期限同合同施工工期。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其他

21.1 承包人应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3 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2〕1 号）、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缴存遵照《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闽人社发〔2024〕4 号）文件及宁德市住建局关于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的通知（宁建筑〔2020〕14 号）文件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执行相关政策。

21.2 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令第 8 号《宁德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本项目约定建筑垃圾处置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施工单位应按下列要求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置管理：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围挡，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建筑垃圾合理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不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严禁凌空抛掷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不得占压道路，确需临时占压的，应到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中标人在提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条款里明确对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具体要求及相关措施，其产生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1.3 根据闽建建[2016]22 号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宁建建{2017}7 号文《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加强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和污水排放管理，落实主体责任。

21.4 建设、施工单位应按省住建厅宁建建【2017】22 号、闽建建[2021]3 号文要求，全面推进工程监控，实施大数据管理。

21.5 隐蔽工程项目须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工地代表及有关部门检验认可后，方可进行隐蔽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如私自隐蔽，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有权责令其重新揭露检查，同时承包人须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该隐蔽项目造价款项的 20%的违约金。若检查不合格，则需进行返工，以确保工程的总体质量，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6 承包人应做好现有市政管线及周边临近建筑的保护。

21.7 本工程验收按国家、省、市有关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执行，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所有工程记录和技术性资料及各种签证文件，均为原始验收有效文件，不得随意更改，因承包人施工不当所造成的质量问题，而影响本项目的其他工程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1.8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日常的施工文明检查并按发包人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承包人应承担相应惩罚。

21.9 承包人应按照《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规定（试行）》，

《宁德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实施方案》、《宁德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实施细则》，将工程建设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落实到施工全过程。

21.10 在工程施工期间若出现道路交通拥挤的情况时，由承包人负责安排人员进行道路分流、车道管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1 档案管理要求：①本项目文件材料整理，归档质量必须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及相关专业档案规范要求。②必须按要求完/竣工资料份数向业主单位移交本项目档案，并按照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的要求（清单），提供 1 套工程项目材料给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归档。③向业主单位移交的项目档案必须是原件（如外单位提供给本单位文件材料为复印件，应加盖本单位印章）。④在本项目完/竣工验收之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将收集完整的工程项目档案按规范要求进行整理，并符合档案部门验收要求，同时纸质档案进行数字化后一并向业主单位移交，档案编制费（含业主、代建方、设计、监理 的档案编制费用）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3 施工单位应按照《福建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闽建[2020]3 号）规定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21.14 施工单位应按照《住建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 号)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职责分工，提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排放控制的具体措施。

21.15 建设、施工单位应根据承包人应按《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应用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建〔2021〕3 号）规定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落实应用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安全管控的相关责任。在开工进场施工之前，承包人需在项目部及每个塔吊或重点部位完成安装云监控，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安装及临时预留线路后转交云平台后申请安全文明施工费。

21.16 发包人可能对部分工程做出设计变更、工程造价变更，该部分工程可能暂缓实施、部分实施或不实施，承包人均不得拒绝，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做好变更、甩项验收等工作。若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该部分工程内容进行调整，则相应调整该部分工程费用（含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由此引起的工期调整、施工影响、成本控制等各种因素，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且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21.1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 4 节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内容见《通用本》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第1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

三、招标工程量清单需满足下列编制要求。

3.编制说明格式：

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全称）：国道 G237 线九都镇区段落市政配套设施照明工程

一、 工程概况

1.建设地点：宁德市九都镇。

2.工程专业：市政工程。

3.专业工程主要内容：

1）软基处理的类型、面积等：/。

2）道路工程：

道路长度：/，道路修建宽度：/，车道数：/；车行道路面类型：/。

3）桥梁工程：

①/桥，最大跨径/米，总长：/米。

4）涵洞工程：

①/涵洞，是否顶进箱涵：/。

5）排水工程：

管道材质：/；

施工方法：/。

6）隧道工程：

单线隧道长度/m，隧道净空面积/m2，净宽：/m。

7)给水工程：

管道材质：/；

施工方法：/。

8）路灯工程：

路灯类型：12 米/12 米双臂路灯、12 米/9 米双臂路灯、12 米单臂路灯、7.5 米单臂路灯、14 米四火投光灯。

9)其他工程：

/。

二、 编制范围

按照 千亿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的国道 G237 线九都镇区段落市政配套设施照明工程图纸，专业范围括 道路路灯照明，具体如下：

1.不含三通一平。

2. / 。

三、 编制依据

1.图纸： 千亿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的 国道 G237 线九都镇区段落市政配套设施照明工程 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

2.招标文件： / 编制的招标文件。其中与现行计价规定不一致的内容： / 。

3.地质勘察报告： / 。

4.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福建省实施细则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

5.预算定额： 《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FJYD-311-2017）、《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FJYD-409-2017）、《福建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FJYD-501-2017）福建省实施细则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 。

6.费用定额： 《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及现行补充调整文件 。其中，暂列金额： 138254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甲供材料费： / 。

7.人材机价格：

（1）人工费指数：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宁德市建设工程综合人工费指数调整的通知》（宁建[2022]1 号）按 1.2066 计取。

（2）施工机械台班单价：闽建筑[2022]1 号文关于福建省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材料设备价格： 参考《宁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发布的 2026 年 8 月份蕉城区材料综合价格和宁德市信息价、市场询价等 。

8.其他： 无 。

四、 取费标准

1.专业类别： 市政工程 。

2.总承包服务费费率： / 。

3.税率： 9% 。

五、 施工方法与措施（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自行确定方案，自主报价）

1.土方工程： 人机配合挖沟槽土方，余土外运按 3km 计，结算按实调整 。

2.石方工程： / 。

3.脚手架： / 。

4.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 。

5. 围堰：　/　。

6. 便道及便桥：　/　。

7. 洞内临时设施：　/　。

8.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履带式单斗挖掘机进出场费(1m3 以外)、履带式起重机进出场费(30t 以内)；大型机械设备基础、轨道：　/　；大型机械设备检测：　/　。

9. 施工排水降水：　/　。

10. 处理、监测、监控：　/　。

11. 材料二次搬运：　/　。

12. 行人、行车干扰：　/　。

13.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　。

14. 爆破安全措施：　/　。

15. 试验爆破措施：　/　。

16. 爆破现场警戒与实验措施：　/　。

17. 水上支架平台：　/　。

18. 施工围挡：　/　。

19. 工程排污费：　/　。

20. 其他：　/　。

六、 材料设备品牌及甲供材料

1. 本控制价取定的材料设备品牌

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人要求的品牌	控制价取定的品牌	备注

2. 甲供材料一览表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含税单价（元）	备注

3. 经市场询价的材料设备：

　　。

七、本项目补充的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八、 其他需要的说明

1、本工程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材料表中路灯、保护管、电缆手孔井及电缆数量与平面图计算结果不一致，工程量按平面图计算为准，结算按实调整；

2、公交站台电源电缆保护管 SC80 工程量设计图纸未明确，按设计材料表工程量计算，结算按实结算；

3、图纸未考虑公交站台电源电缆预留工程量，未计入；

4、图纸未考虑路面结构层工程量，未计入；

5、CPVCΦ75,壁厚 4MM 公交站台电源电缆保护套管工程量按每座 20 米考虑，9 座合计 180 米，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

6、箱变电源长度按数量表计入，结算按实调整。

第2节 招标控制价

四、招标控制价需满足下列编制要求。

3.编制说明格式：

市政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全称）：国道 G237 线九都镇区段落市政配套设施照明工程

一、 工程概况

1.建设地点：宁德市九都镇。

2.工程专业：市政工程。

3.专业工程主要内容：

1）软基处理的类型、面积等：/。

2）道路工程：

道路长度：/，道路修建宽度：/，车道数：/；车行道路面类型：/。

3）桥梁工程：

①/桥，最大跨径/米，总长：/米。

4）涵洞工程：

①/涵洞，是否顶进箱涵：/。

5）排水工程：

管道材质：/；

施工方法：/。

6）隧道工程：

单线隧道长度/m，隧道净空面积/m2，净宽：/m。

7)给水工程：

管道材质：/；

施工方法：/。

8）路灯工程：

路灯类型：12 米/12 米双臂路灯、12 米/9 米双臂路灯、12 米单臂路灯、7.5 米单臂路灯、14 米四火投光灯。

9)其他工程：

/。

二、 编制范围

按照 千亿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的国道 G237 线九都镇区段落市政配套设施照明工程图纸，专业范围括 道路路灯照明，具体如下：

1.不含三通一平。

2. / 。

三、 编制依据

1.图纸： 千亿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的 国道 G237 线九都镇区段落市政配套设施照明工程 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

2.招标文件： / 编制的招标文件。其中与现行计价规定不一致的内容： / 。

3.地质勘察报告： / 。

4.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福建省实施细则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

5.预算定额：《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FJYD-311-2017）、《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FJYD-409-2017）、《福建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FJYD-501-2017）福建省实施细则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 。

6.费用定额：《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及现行补充调整文件 。其中，暂列金额： 138254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甲供材料费： / 。

7.人材机价格：

（1）人工费指数：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宁德市建设工程综合人工费指数调整的通知》（宁建[2022]1 号）按 1.2066 计取。

（2）施工机械台班单价：闽建筑[2022]1 号文关于福建省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材料设备价格： 参考《宁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发布的 2026 年 8 月份蕉城区材料综合价格和宁德市信息价、市场询价等 。

8.其他： 无 。

四、 取费标准

1.专业类别： 市政工程 。

2.总承包服务费费率： / 。

3.税率： 9% 。

五、 施工方法与措施（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自行确定方案，自主报价）

1.土方工程：人机配合挖沟槽土方，余土外运按 3km 计，结算按实调整 。

2.石方工程： / 。

3.脚手架： / 。

4.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 。

5. 围堰：　/　。

6. 便道及便桥：　/　。

7. 洞内临时设施：　/　。

8.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履带式单斗挖掘机进出场费(1m3 以外)、履带式起重机进出场费(30t 以内)；大型机械设备基础、轨道：　/　；大型机械设备检测：　/　。

9. 施工排水降水：　/　。

10. 处理、监测、监控：　/　。

11. 材料二次搬运：　/　。

12. 行人、行车干扰：　/　。

13.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　。

14. 爆破安全措施：　/　。

15. 试验爆破措施：　/　。

16. 爆破现场警戒与实验措施：　/　。

17. 水上支架平台：　/　。

18. 施工围挡：　/　。

19. 工程排污费：　/　。

20. 其他：　/　。

六、 材料设备品牌及甲供材料

1. 本控制价取定的材料设备品牌

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人要求的品牌	控制价取定的品牌	备注

2. 甲供材料一览表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含税单价（元）	备注

3. 经市场询价的材料设备：

_____。

七、本项目补充的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八、 其他需要的说明

1、本工程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材料表中路灯、保护管、电缆手孔井及电缆数量与平面图计算结果不一致，工程量按平面图计算为准，结算按实调整；

2、公交站台电源电缆保护管 SC80 工程量设计图纸未明确，按设计材料表工程量计算，结算按实结算；

3、图纸未考虑公交站台电源电缆预留工程量，未计入；

4、图纸未考虑路面结构层工程量，未计入；

5、CPVCΦ75,壁厚 4MM 公交站台电源电缆保护套管工程量按每座 20 米考虑，9 座合计 180 米，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

6、箱变电源长度按数量表计入，结算按实调整。

九、 招标控制价审核情况（增减、修改情况，审核单位填写）

第3节 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将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二、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

(3) 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8) 其他的相关资料。

三、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四、投标人需按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投标报价。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2)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合计金额一致。

(4)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费率计算的，其费率不得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费率；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最低金额计算的，其金额不得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

额。

(5)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应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金额填写。

(6)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基础、主体结构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综合单价85%（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7)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脚手架、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垂直运输机械、基坑支护等措施项目报价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费用85%（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8)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主要材料、设备单价，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材料、设备单价85%（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五、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的格式应符合现行《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规定。

六、中标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综合单价的偏差高于10%或低于20%，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的，结算时比较中标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人的相应综合单价，增加的工程量执行较低单价，减少的工程量执行较高单价。

七、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投标人一旦中标，不论是否计取风险费用即可认为风险费用已包括在各项费用中。

八、投标报价表格格式应满足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我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格式要求。

第4节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应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

第 6 章 招标图纸

第1节 招标图纸目录

招标图纸目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设计单位：_____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第2节 招标图纸

“招标图纸”由招标人另册提供。投标人在领取图纸时，应对照“招标图纸目录”仔细检查核对。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1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一）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工程现场条件由投标单位自行考察

（二）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工程现场施工条件由投标单位自行考察

（三） 招标项目说明

具体详见招标图纸

第2节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一）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二） 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除了上述约定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外，有关本招标项目所采用的其他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如下：

施工图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 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必须达到通用本规定的标准和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施工图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3节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一）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
应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
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
安全防护工作；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
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二） 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承包人
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噪音控制到最低程度。

（三） 文明施工要求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文明施工的要求，切实做好文明施工的工作。承包人有责任、有义务负责道路因施工通行而产生的垃圾清理及破坏道路的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

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第4节 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一） 技术要求

应满足现行有关工程建设规范和施工技术标准的规定。

（二） 质量要求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应为合格产品。

（三） 参考品牌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质量等级	参考品牌			备 注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说明：

1.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如上表。参考品牌作为投标参考，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用何种品牌。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参考品牌中选择一种进行采购和施工。在工程施工中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后可更改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并按实调整主材（设备）价格。

（1）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市场采购价与招标控制价确定的价格（简称招标人价格）差异大，将给承包人或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如：市场采购价高于招标人价格的，或者市场采购价低于招标人价格30%的；

（2）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供货商之间存在协商抬价的；

（3）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供货无法满足本项目工期的要求。

2.投标人应同时阅读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3.承包人所用的未推荐参考品牌的其他主材（设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

4.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优先选用装配式部品部件和获得绿色建材认证的产品。

5.本表未对本工程使用门窗品牌做出要求的，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选择标准化门窗（即在工厂内生产制作，对型材、玻璃、五金件、密封件、配套件等进行优化设计并定型的成品门窗），不得自行委托现场加工。

第5节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第6节 其他要求

承包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完成施工并交付使用，为保证工程按期完成，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进场后施工所需的机械及其他各种措施项目的费用，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市场价格的费用，并计入投标总价中，在工程施工期间招标人对水、电的多余费用不予补贴。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　　明

1. 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2. 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格式中的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系指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处应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姓名章。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交的证明材料通过拍照、截图获得，其原件彩色图片视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为本单位（企业）在岗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系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少于八个月的投标人，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至成立时间次月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

（用于资格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时）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六、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七、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八、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九、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十、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十一、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十二、其他资料（资格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3">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技工</td><td></td></tr>
<tr><td>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10项除外）。其中，投标人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如实填写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4. 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 10 项除外）”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手机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情况（**应单选，并在方框内打“√”。未勾选的，视为默认选择第 1 项。**）：

□ 1.由本单位在岗造价人员使用本单位实名或本单位员工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姓名章。同时，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二）项情形及委托编制带来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违法后果。

□ 3.按招标文件规定，无需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控制价电子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

假。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七、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盖章或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实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承诺函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加盖单位实体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时）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在岗员工（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撤销（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投标文件、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手机号码：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本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

2.联合体投标的，若委托代理人由非联合体牵头人派出，则本委托书应额外加盖派出委托代理人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3. 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若有）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项目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3、项目负责人须上传有效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上传处）

注：1、本页上传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即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彩色打印并由项目负责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后扫描上传。未由项目负责人本人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2、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使用有效期内，否则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使用有效期内，没有标注使用有效期的，应在注册专业有效期内，否则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六、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在岗人员。本人已清楚知晓，本单位已确定本人作为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人承诺：

一、中标后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二、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实体公章）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年月日

注：

1、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实体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本人手写签名并扫描上传。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七、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性别	
技术职称情况 （职称专业、证书编号、发证机关等）					
最高学历				手机号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项目技术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八、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格式）

编号：（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自动生成）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注册证书类型及等级**	**注册编号**	**注册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副经理（如有）				
二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类型**	**职称编号**	**职称专业**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三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证书类型**	**岗位证书编号**	
4	施工员				
5	质量员				
6	材料员				
7	机械员				
8	安全员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

1、本页上传《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由投标人登录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网址：zjt.fujian.gov.cn）选取拟派出人员后由系统生成，并加盖单位公章。

2、联合体投标的，派出人员的相关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3、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见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九、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中标后，将按照投标文件的《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你方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你方作出的以下处理：

1、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你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2、除不可抗力外,我方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_____万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_____万元违约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十、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table>
<tr><td rowspan="4">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名称：</td></tr>
<tr><td colspan="2">地址：</td></tr>
<tr><td>电话：</td><td>传真：</td></tr>
<tr><td colspan="2">联系人及职务：</td></tr>
<tr><td rowspan="2">基本账户</td><td colspan="2">开户名称：</td></tr>
<tr><td colspan="2">账号：</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如实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应附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一、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一）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仅适用于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投标人）

（招标人名称）：

我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活动，现免缴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我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若我司存在下列任何一种事实的，收到你方书面通知，我司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全额付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对未按期足额补缴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由行业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列为招标投标重点监管对象。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仅适用于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须提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办理人员在岗证明材料提交函（免缴保证金的除外）

投标保证金办理人员在岗证明材料提交函

（招标人名称）：

我司参与（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活动，现委托本单位在岗员工（姓名）办理投标保证金相关事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根据《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理的通知》(闽建筑(2022)3 号)规定，负责办理投标保证金的人员应为本单位在岗人员。投标人需提供相关在岗证明材料，具体为：**以注册执业证书所署单位或以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少于八个月的投标人，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至成立时间次月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为准**。

十二、其他资料（资格文件）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与资格审查申请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关编制人员情况表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其他资料（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4．如中标，我方承诺：

（1）将派出*（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建造师注册编号）*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7）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我方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我方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并主动配合。

5．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第10项除外）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地址：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5.2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2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7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承包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日历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前以现金（电汇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担保保函形式之一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任务，通过竣工验收，凭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报请终止履约担保。	
3	分包	3.5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送配电装置系统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企业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国家能源局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同时具备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及以上（新证）或五级及以上（旧证）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分包合同价款原则上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	

			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3）若分包人提供充分依据，认为承包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且为确保工程进度需要向发包人提出代付申请的，发包人有权向分包人直接支付，并从将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7.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总工期每延误 1 天，赔偿金按照 5000 元/日历天计，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或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中支取_。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7.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合同价款的 10%，同时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竣工延期，造成发包人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发包人也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_。	
6	预付款额度	12.2.1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10%的预付款（含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7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5.3.1	结算审核价的 3%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注：本附录中的项目内容、合同条款号、约定内容等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予以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对此作出响应。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关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编制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_____（编制人签字、盖章）

说明：

1、本表编制单位指投标人或其委托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2、本表应加盖编制单位公章、编制人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编制人签字、盖章是指投标人自行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由编制人签字即可；若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人员编制的，需由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印章。

3、编制人为投标人本单位造价人员的，还需提供该造价人员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

4、若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还应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扫描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应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规定的格式。

五、其他资料（商务文件）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本内容	补正后内容
1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7.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	增加 7.2 款	7.2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投标人不按要求澄清或无法作出合理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2.1 投标报价的清单综合单价存在负数的（招标控制价中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存在负数的除外）； 7.2.2投标报价“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汇总表”中的数量或单价存在负数的（招标控制价中相应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存在负数的除外）； 7.2.3投标报价“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汇总表”中的其他材料费合计金额占工程造价比例明显异常的； 7.2.4投标报价文件固化时间或清单固化时间存在明显异常的； 7.2.5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作出澄清的其他情形。

说明：除了“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外，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通用本》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则应将需要修改的内容填入《专用本》的“通用本补正数据表”。